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区发改价格〔2023〕6号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云浮市 云安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等有关规定，我局通过开展成本监审和召开听证会进行价格论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调整云浮市云安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实际用水量计征。

(一) 云安城区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 0.85 元/m³ 调整为 0.95 元/m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 1.20 元/m³ 调整为 1.40 元/m³。

(二) 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各镇规划区用水户继续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即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0.85 元/m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1.20 元/m³。

二、征收范围和对象

征收范围和对象是云安区范围，城区规划区用水户和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镇规划区用水户；原来享受减免或暂免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不再减免或暂免。

三、补贴措施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关于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的规定，为确保我区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对持有《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采取先征后补的办法，对使用自来水公司供水的城区低收入群体（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的残疾军人（持有残疾军人证）每人每月补贴 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补贴 8 元；各镇对使用自来水公司供水的低收入群体（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的残疾军人（持有残疾军人证）继续按原补贴标准执行，即每人每月补贴 5 元，按季度发放。供水企业在收水费时做好登记统计，对变动人员报区民政部门及区退役军

人事务部门审核,具体由征收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

四、征收管理

(一)污水处理费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对使用自来水的用户,可委托当地供水企业在收取自来水费时按实际用水量一并代征收。

(二)污水处理费按月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五、执行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原《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安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发改价格〔2017〕7号)同时废止。请做好收费公示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云浮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云浮市粤海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